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証棕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訴字第414號裁定移轉管轄予本院審理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另按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委任朱峻生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確認不具有律師資格，而本件非屬稅務行政事件、專利行政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，且原告亦為公司而非「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」，朱峻生自不具有得經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，特予敘明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
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或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